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三十六號

電話：(〇二) 二五〇六三三三三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9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5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8		四、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28		五、
(六)質押之資產	28		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5~36		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29~35、 37~41		八、 九、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十、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3		十一、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43		十二、
3.大陸投資資訊	-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十、重要查核說明	-		-
十一、會計師複核報告	-		-
十二、其他揭露事項	-		-
(一)業 務	-		-
(二)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		-
(三)重要財務資訊	-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
(六)金融局規定揭露事項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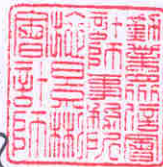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度起，採用「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債券及票券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之交易由買賣法改採融資法處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會計師 吳 恩 銘

吳恩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代 碼	債 項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8,011,038	2	\$ 7,722,705	2	2109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附註二、三、六、十三及二十四)	14,761,720	3	14,659,861	4
1110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附註五)	19,472,553	5	19,106,923	5	212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四)	21,263,294	5	9,773,159	2
1130	買入票券及證券—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十五)	70,171,890	17	80,282,240	21	2140	應付款項(附註十五)	8,287,076	2	8,539,884	2
114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七)	11,271,788	3	11,491,657	3	2250	預收款項	91,842	-	130,670	-
1220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投資(附註二、三及八)	3,178,133	1	1,714,665	-	23XX	存款及匯款(附註十六及二十四)	325,913,353	78	303,409,799	77
1250	預付款項	536,590	-	570,246	-	24XX	央行及同業融資	4,910,093	1	17,641,336	5
13XX	買匯、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九及二十四)	298,684,350	71	262,649,597	67	250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七)	5,967,000	1	-	-
144101	長期投資(附註二及十)					28XX	其他負債(附註二、十一、十八及二十三)	2,384,262	1	2,843,331	1
144102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84,872	-	460,885	-	2XXX	負債合計	383,578,640	91	356,998,040	91
1457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570,231	-	530,981	-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一、十九、二十及二十三)				
14XX	其他長期投資	340,623	-	-	-	3101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3,000,000仟股；發行2,223,311仟股	22,233,110	6	22,233,110	6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295,726	-	991,866	-		資本公積				
1470	其他金融資產	410,291	-	532,585	-	3203	土地重估增值	1,033,595	-	610,341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3209	其他	1,321	-	1,321	-
1501	成本及重估增值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1,034,916	-	611,662	-
1501	土地	3,046,626	1	3,096,685	1		保留盈餘				
1521	房屋及建築	2,127,961	-	2,015,581	1	3301	法定公積	10,863,763	3	9,879,938	2
1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0	-	1,265	-	3302	特別公積	133,064	-	39,098	-
1551	什項設備	1,428,038	-	1,312,757	-	3310	未分配盈餘	2,321,136	-	2,518,848	1
15X1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6,603,275	1	6,426,288	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3,317,963	3	12,437,884	3
15X2	減：累計折舊	1,755,347	-	1,522,295	1	34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124	-	3,815	-
15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872	-	63,152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9,585)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849,800	1	4,967,145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6,503,528	9	35,286,471	9
18XX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二、二十及二十三)	2,200,009	-	2,254,882	1		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附註二、二十八及三十)				
1XXX	資 產 總 計	\$ 420,082,168	100	\$ 392,284,51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20,082,168	100	\$ 392,284,51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四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前三季	
		金	%	金	%
	營業收入 (附註二)				
4501	利息收入	\$ 9,169,329	75	\$ 7,462,546	75
4516	手續費收入	1,877,552	15	1,188,307	12
4531	買賣票券及證券淨益	704,127	6	961,979	10
4532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 益	147,462	1	115,910	1
4534	兌換淨益	184,677	1	115,721	1
4609	其他 (附註二十八)	204,366	2	78,520	1
4100	營業收入合計	<u>12,287,513</u>	<u>100</u>	<u>9,922,983</u>	<u>100</u>
	營業成本及費用				
5501	利息支出	3,933,233	32	2,892,524	29
5516	手續費支出	164,069	1	145,157	2
5535	各項提存 (附註二)	1,519,755	12	893,007	9
5609	業務及管理費用 (附註 二十一及二十三)	<u>3,936,157</u>	<u>32</u>	<u>3,294,430</u>	<u>33</u>
5100	營業成本及費用合 計	<u>9,553,214</u>	<u>77</u>	<u>7,225,118</u>	<u>73</u>
6100	營業利益	<u>2,734,299</u>	<u>23</u>	<u>2,697,865</u>	<u>27</u>
499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u>136,784</u>	<u>1</u>	<u>402,354</u>	<u>4</u>
599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3,044</u>	<u>-</u>	<u>4,336</u>	<u>-</u>
6300	稅前利益	2,868,039	24	3,095,883	31
6400	所得稅 (附註二及二十)	<u>580,012</u>	<u>5</u>	<u>630,380</u>	<u>6</u>
6900	純益 (附註三)	<u>\$ 2,288,027</u>	<u>19</u>	<u>\$ 2,465,503</u>	<u>25</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四年前三季</u>		<u>九十三年前三季</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7000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	<u>\$ 1.29</u>	<u>\$ 1.03</u>	<u>\$ 1.39</u>	<u>\$ 1.11</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8</u>	<u>\$ 0.94</u>	<u>\$ 1.39</u>	<u>\$ 1.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四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四年 前三季	九十三年 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2,288,027	\$ 2,465,503
各項提存	1,519,755	893,007
折舊及攤銷	230,865	183,724
提列(迴轉)買入票券及證券跌價 損失	141,915	(20,933)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147,462)	(115,910)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 金股利	158,884	12,825
長期股權投資已實現損失	17,000	-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	725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損失(利益)	1,139	(450)
遞延所得稅	(18,840)	(17,345)
應付公司債兌換損益	248,76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買入票 券及證券減少	16,927,615	3,115,215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60,687	(5,586,130)
預付款項減少	192,836	212,925
應付款項增加	804,182	2,962,96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4,257)	91,0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491,106</u>	<u>4,197,1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減少(增加)	795,363	(5,918,515)
以投資為目的而持有之買入票券及 證券減少	255,449	900,445
附賣回票券投資增加	(974,449)	(1,714,665)
買匯、貼現及放款增加	(26,645,411)	(16,994,195)
長期投資淨增加	(96,873)	(225,0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54,074	(63,50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 前三季	九十三年 前三季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	\$ 212,825
購置固定資產	(196,385)	(252,784)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價款	1	13,575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7,032)	101,5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615,263)	(23,940,24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11,740,472	7,335,990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9,357,954	(7,215,496)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8,466,791)	5,027,76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5,506,019)	14,659,861
其他負債增加	11,540	41,833
現金股利	(2,000,980)	(634,771)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222,331)	(142,58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13,845	19,072,602
匯率影響數	17,106	3,0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806,794	(667,4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04,244	8,390,1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11,038	\$ 7,722,70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3,552,501	\$ 2,690,399
支付所得稅	\$ 796,049	\$ 226,98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四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前三季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行原名為台北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於六十七年奉准改制為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另於八十七年五月經財政部核准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並於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改制且更名為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經營之業務為：(1)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2)國際金融業務；(3)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行信託部依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

本行發行之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行臨時股東會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請參閱附註三十。

本行於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2,862 人及 2,39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行對於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所得稅及未決訟案損失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於附註二十七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財務報表包括本行國內外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帳目。國內外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間之聯行往來及內部收支等帳目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互相沖減。

買入票券及證券

買入票券及證券係按總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當市價低於成本時，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嗣後若市價回升時，則應於已提列金額內予以沖回。出售時，股票及受益憑證係以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其他則以個別辨認法計算成本。

附賣回與附買回債券及票券交易係按成本計價，分別帳列「附賣回債券及票券投資」與「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出售成本係以個別辨認法計算，其買賣差價則分別認列為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

催收款項

根據財政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應於董事會決議或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行係就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餘額，評估可收回性，以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參照財政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銀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本行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上述財政部規定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之部分，至少依餘額之百分之五十提列損失。自九十四年七月起修正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惟此項修正對本銀行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本行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扣除可收回部分後予以沖銷。

長期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按權益法計價者，係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計算。取得股權時，投資成本與所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攤銷，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收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之減項。倘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倘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而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該項股權，致投資比例及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差額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資本公積不足時，則列為未分配盈餘之調整。

長期股權投資按成本法計價者，投資於未上市公司股權，當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則調整其帳面價值，認列投資損失。

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股數，不增加投資帳面金額，亦不認列投資收益。股票出售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成本計算。

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按成本計價，到期或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個別辨認法計算。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使用年限提列：房屋及建築，十五至六十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五年；什項設備，三至十五年；經重估者，其重估增值部分係以重估時之剩餘使用年限提列。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

本行自九十四年度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是項會計準則之採用，並未對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之影響。

倘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處分時，除沖銷其相關成本、重估增值及累積折舊外，所發生之損益列為當期損失或利益。

承受擔保品

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債券發行成本之攤銷

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直接且必要之成本（帳列其他資產），自發行日至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屆滿日，按直線法攤銷並將該攤銷之金額列為費用。

應付公司債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依帳面價值法處理，即將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未攤銷溢價與發行成本及公司債面額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發行股份面額部分則列為資本公積。

職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規定列為遞延收益，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收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分攤，即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可實現性，並提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因人才培訓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短期票券之利息收入已分離課徵所得稅，列為當期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期所得稅中。

本行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外幣交易事項之會計處理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原幣金額列帳。外幣損益項目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為新台幣列帳。非屬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於每日按即期匯率折算，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損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行國外營運機構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

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一)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以交易為目的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外幣資產及負債係按訂約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於合約期間依即期與遠期匯率差異換算為利率計提應收及應付利息，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期末時互為沖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二)資產交換

資產交換係將外幣可轉換公司債之固定利率換出，而換入浮動利率，簽約時作備忘記錄。資產交換合約係為規避外幣可轉換公司債之利率風險，並以依市場浮動利率所計算之利息列為利息收入。

(三)利率交換

以交易為目的之利率交換合約，因無本金之實際移轉，簽約時僅作備忘記錄，依未來利息收支折現所產生之市價差異，認列交易利益或損失。以避險為目的之利率交換合約，則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與被避險部位同時列為當期利息收入及支出。

(四)外匯換匯

為支應不同幣別資金之需求而從事之換匯合約，外幣資產及負債屬即期部位者，按訂約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屬遠期部位者，則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於合約期間計提應收利息及應付利息。外匯換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期末時互為沖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五)換匯換利合約

以避險為目的之換匯換利合約，以訂約日遠期匯率入帳，於合約期間按約定計息方式計算收付金額，列為利息收入或費用；交易目的之換匯換利合約，依未來利息與本金收支折現後兌換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市價差異，認列交易利益或損失。

(六) 外幣選擇權

因賣出選擇權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負債，買入選擇權付出之權利金則列為資產，於合約到期日時列為收入及費用，並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市價法評價。因履約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當期損失或利益。

(七) 期貨

以交易為目的購入或出售之利率期貨合約所繳納之保證金均列為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市價法評價所產生之損益或合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損失或利益。

(八) 外幣保證金

以交易為目的之外幣保證金合約，以訂約日之約定匯率入帳，於合約期間按約定計息方式計提應收利息及應付利息，合約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損失或利益。

科目重分類

本行為配合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而將九十三年前三季財務報表若干科目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根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行自九十三年度起，將債券及票券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之交易由買賣法改採融資法處理。是項會計原則之採用，使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附賣回債券及票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及券票負債分別增加 1,714,665 仟元及 14,659,861 仟元，九十三年前三季之純益增加 223,820 仟元。另由於本行已開業多年，資料計算困難，因是本行無法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計算並揭露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亦無法揭露相關擬制性之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 九月三十日
現金	\$ 3,935,337	\$ 3,733,409
待交換票據	2,353,880	2,389,131
存放同業	<u>1,721,821</u>	<u>1,600,165</u>
	<u>\$ 8,011,038</u>	<u>\$ 7,722,705</u>

五.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 九月三十日
存款準備金—新台幣	\$ 12,815,177	\$ 9,818,756
存款準備金—外幣	29,835	13,935
定期存款一年利率 1.225%	-	1,000,000
同業透支	1,595	-
拆放同業	6,625,946	8,274,232
	<u>\$ 19,472,553</u>	<u>\$ 19,106,923</u>

存放央行中包括之新台幣存款準備金，係依規定就每月各項新台幣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底存款準備金中分別計 8,706,437 仟元及 7,932,386 仟元，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收受新增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

六. 買入票券及證券—淨額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 九月三十日
定期存單	\$ 32,402,978	\$ 45,950,078
債券	16,612,286	20,428,033
商業本票	10,021,055	4,952,449
國庫券	5,926,453	2,963,499
受益憑證	2,501,889	4,255,503
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	2,865,984	1,764,044
	70,330,645	80,313,606
減：備抵跌價損失	158,755	31,366
	<u>\$ 70,171,890</u>	<u>\$ 80,282,240</u>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底，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受益憑證及債券之市價分別為 22,313,759 仟元及 27,098,289 仟元。

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底止，上述定期存單、債券及商業本票分別計 14,761,720 仟元及 14,659,861 仟元，已以附買回條件賣出。

七、應收款項－淨額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信用卡代墊款及消費款	\$ 6,968,715	\$ 5,712,360
應收利息	1,536,259	1,500,814
應收承兌票款	1,441,502	1,880,277
應收承購帳款	774,028	1,534,726
其他應收款	<u>1,247,585</u>	<u>1,529,772</u>
	11,968,089	12,157,949
減：備抵呆帳	<u>696,301</u>	<u>666,292</u>
	<u>\$ 11,271,788</u>	<u>\$ 11,491,657</u>

八、附賣回債券及票券投資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底之附賣回債券及票券投資，經分別約定陸續於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前以 3,179,497 仟元賣回；及於九十三年十月十四日前以 1,714,969 仟元賣回。

九、買匯、貼現及放款－淨額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 九月三十日
買匯及貼現	\$ 1,519,812	\$ 1,686,862
短期放款及透支	57,213,623	60,071,231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19,829,849	19,692,830
中期放款	78,644,479	48,929,398
中期擔保放款	33,981,577	31,238,136
長期放款	11,355,616	9,137,225
長期擔保放款	93,043,644	88,508,194
催收款項	<u>5,148,096</u>	<u>4,839,433</u>
	300,736,696	264,103,309
減：備抵呆帳	<u>2,052,346</u>	<u>1,453,712</u>
	<u>\$ 298,684,350</u>	<u>\$ 262,649,597</u>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底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5,148,096 仟元及 4,839,433 仟元。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底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557,143 仟元及 663,452 仟元。

本行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前三季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641,118	\$	518,921	\$	1,160,039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225,699		243,575		1,469,274	
沖銷放款	(751,754)		-	(751,754)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		173,697		-		173,697	
重分類		561		529		1,090	
期末餘額	\$	<u>1,289,321</u>	\$	<u>763,025</u>	\$	<u>2,052,346</u>	

	九	十	三	年	前	三	季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1,178,291	\$	456,532	\$	1,634,823	
本期提列(轉回)呆帳費用		818,426	(77,099)		741,327	
沖銷放款	(922,438)		-	(922,438)	
期末餘額	\$	<u>1,074,279</u>	\$	<u>379,433</u>	\$	<u>1,453,712</u>	

十、長期投資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持股%
<u>按權益法計價</u>				
未上市公司股票				
台北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	178,955	100.00	\$ 233,431 100.00
大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91,819	24.68	217,443 24.68
台北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u>14,098</u>	100.00	<u>10,011</u> 100.00
		<u>384,872</u>		<u>460,885</u>
<u>按成本法計價</u>				
未上市公司股票				
環華證券金融公司		173,496	2.63	173,496 2.63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公司		100,000	5.00	100,000 5.00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公司		56,250	5.00	-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持股%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 50,000	2.94	\$ 50,000	2.94
財金資訊公司	45,500	1.14	45,500	1.14
全華創業投資公司	30,000	5.00	30,000	5.00
台灣育成開發公司	29,000	4.84	29,000	4.84
台灣電視公司	20,983	4.84	20,983	4.84
台灣票券集中保管 結算公司	20,000	1.00	20,000	1.00
中科創業投資公司	16,700	4.99	16,700	4.99
台灣期貨交易所	12,500	0.63	12,500	0.63
萬基公司	8,000	6.47	25,000	6.47
台北外匯公司	6,000	3.03	6,000	3.03
聯安服務公司	1,250	5.00	1,250	5.00
SWIFT 組織	552	-	552	-
台中精機廠公司	-	0.06	-	-
	<u>570,231</u>		<u>530,981</u>	
其他長期投資－特殊目的信 託受益憑證	<u>340,623</u>		<u>-</u>	
	<u>\$1,295,726</u>		<u>\$ 991,866</u>	

上述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帳列金額及相關投資損益，係依本行持股比例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三季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分別為147,462仟元及115,910仟元，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對本行財務報表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應無重大調整。

本行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已對台中精機廠公司已轉銷呆帳之債權39,639仟元，對價承購該公司經法院裁定重整所發行之股份計3,964仟股，惟其股權淨值為負值，故本行以零元為入帳成本。

士 固定資產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成本及重估增值	<u>\$ 6,603,275</u>	<u>\$ 6,426,288</u>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847,043	682,43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5	1,250
什項設備	<u>907,659</u>	<u>838,615</u>
	<u>1,755,347</u>	<u>1,522,295</u>
	4,847,928	4,903,993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1,872</u>	<u>63,152</u>
	<u>\$ 4,849,800</u>	<u>\$ 4,967,145</u>

本行依有關法令規定，分別於五十、五十三、五十六、六十三及九十等年度辦理土地重估價，並於五十年辦理土地以外資產之重估價。

土地稅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其有關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之規定自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本行負債項下之土地增值稅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後，減少 423,254 仟元，已調整轉列資本公積。

士 其他資產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閒置及出租資產—淨額	\$ 1,471,217	\$ 1,388,615
遞延退休金成本	241,518	278,19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0,405	176,015
承受擔保品	184,932	174,088
其 他	<u>101,937</u>	<u>237,965</u>
	<u>\$ 2,200,009</u>	<u>\$ 2,254,882</u>

士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底之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經分別約定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前以 14,785,531 仟元買回；及於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前以 14,671,622 仟元買回。

四、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同業拆放	\$ 20,924,927	\$ 8,051,835
透支同業	243,182	1,461,649
同業存款	74,023	87,619
央行存款	21,162	172,056
	<u>\$ 21,263,294</u>	<u>\$ 9,773,159</u>

五、應付款項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2,353,880	\$ 2,389,131
承兌匯票	1,453,673	1,889,156
應付帳款	1,036,972	1,031,347
應付利息	1,254,072	977,002
應付代收款	839,535	770,658
應付費用	500,419	493,918
應付承購帳款	210,892	309,009
其 他	637,633	679,663
	<u>\$ 8,287,076</u>	<u>\$ 8,539,884</u>

六、存款及匯款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支票存款	\$ 7,198,096	\$ 7,473,998
活期存款	43,965,093	43,101,130
定期存款	52,750,519	44,512,547
儲蓄存款	195,849,167	188,170,848
可轉讓定存單	25,946,500	19,948,100
匯 款	203,978	203,176
	<u>\$ 325,913,353</u>	<u>\$ 303,409,799</u>

七、應付公司債

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行於新加坡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美金 180,000 仟元，每張票面金額為美金壹仟元，票面利率為零，其餘發行條件如下：

- (一)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海外可轉換公司債除依下列情形於到期日前贖回、買回或轉換者外，債券到期時將由本行以美元按面額之 99.95% 償還本金。

1. 本行提前贖回：

- (1) 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間，若本行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普通股收盤股價，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均達轉換價格之 130% 以上，則本行得以面額將本債券全部或一部贖回。
- (2) 若本債券已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被本行提前買回、贖回、轉換為普通股或註銷，則本行得隨時以面額將本債券全部贖回。
- (3) 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本行需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本行得隨時以面額將本債券全部贖回。

2.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

- (1) 除提前賣回、贖回、轉換為普通股或註銷之情形外，債券持有人得於自發行日滿二年之日要求本行以面額之 99.98% 買回其持有之全數或一部分本債券。
- (2)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行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下市或不得進行交易至少五個營業日時，要求本行以面額將本債券一次贖回。
- (3)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行有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時，要求本行以面額將本債券全部或一部份贖回。

(二) 期限：

五年，發行日為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將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到期。

(三) 擔保情形：無。

(四) 轉換期間及轉換標的：

除法令規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於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起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止，向本行請求轉換為本行之普通股股票，如本行未來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債券持有人於本行取得證期局核准後，亦得選擇轉換為本行參與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前述法定停止過戶期間係指：

1. 股東常會六十日前；
2. 股東臨時會三十日前；
3. 本行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

4. 本行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配基準日止之期間及；
5. 其他依中華民國法令需停止過戶之期間。

(五) 轉換價格：

1. 原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6.26 元，匯率係固定以新台幣 32.49 元等於 1 美元換算。本債券發行後，當本行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時（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無償配股、員工紅利轉增資等情形），轉換價格將依契約調整。本行因發放現金股利，自九十四年七月八日起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 26.26 元調整為新台幣 25.22 元。
2. 本行得以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轉換價格重設基準日，如於轉換價格重設基準日前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以轉換價格重設基準日之匯率換算之美元平均收盤價格，低於以訂價日議定固定匯率換算之轉換價格，則本行得向下調整美元轉換價格，惟重設後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原轉換價格 80%。

(六) 轉換權利行使：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選擇轉換本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若有不足一股之股份金額，本行將不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

截至九十四年九月底止，上述可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及贖回。

六 其他負債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土地增值稅準備	\$ 623,423	\$ 1,046,837
暫收款	597,081	438,067
撥入放款基金	355,020	372,039
存入保證金	347,891	369,6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41,102	278,199
賣出選擇權價值	86,755	303,255
其 他	32,990	35,274
	<u>\$ 2,384,262</u>	<u>\$ 2,843,331</u>

五、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

依本行章程規定，每一營業年度之純益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如有餘額應分派如下：

- (一) 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公積；
- (二) 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及股息。股東股息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派之，但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如尚有盈餘，以百分比分配如下：

股東紅利	80%
董監事酬勞	5%
員工紅利	15%

前項特別公積，由股東常會視該年度營業情況決議提撥之。

依銀行法規定，當法定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現金股利不得超過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五。

本行股利政策如下：本行為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並兼顧資本適足率，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行資本預算規劃，採發放現金及發行新股並行之政策，且現金發放比率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本行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若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本行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行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及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法定公積	\$ 983,825	\$ 793,565	\$ -	\$ -
特別公積	93,966	234	-	-
董監事酬勞	55,583	39,673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1,057,952	-	0.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00,980	634,771	0.9	0.3
員工紅利—股票	-	16,111	-	-
員工紅利—現金	166,748	102,909	-	-
	<u>\$3,301,102</u>	<u>\$2,645,215</u>		

辛 所得稅

(一) 本行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25%)	\$669,617	\$864,283
永久性差異	(95,338)	(234,359)
暫時性差異	<u>18,840</u>	<u>17,345</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593,119	647,269
遞延所得稅	(18,840)	(17,34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5,733</u>	<u>456</u>
所得稅費用	<u>\$580,012</u>	<u>\$630,380</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資產）項目如下：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 九月三十日
退休金超限	<u>\$200,405</u>	<u>\$176,015</u>

本行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48,380仟元及78,456仟元。

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列示如下：

	<u>九十三年度</u>	<u>九十二年度</u>
現金股利	29.76%	12.76%
股票股利	-	14.92%

本行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分別為 60,938 仟元及 69,005 仟元。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底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約為 25%。

本行截至九十一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八十四至九十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所得稅申報案件，均將債券前手息部分之扣繳稅款認定不得抵繳，並應補繳等額稅款，本行已針對八十四至九十年度稅捐稽徵機關之核定提出行政救濟，惟本行已於九十年度估列八十四至九十年度之債券前手息稅款計 173,382 仟元。

惟本行於九十二年底就前述債券前手息行政救濟案件與台北市國稅局達成和解，同意台北市國稅局以各年度前手息扣繳稅額之百分之六十五追認退稅；九十一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台北市國稅局已依此退稅比率核定，另就九十二及九十三年度之債券前手息部分，本行亦於各該年度估列未准扣抵之百分之三十五之所得稅費用。

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九十四年前三季</u>	<u>九十三年前三季</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866,623	\$ 1,730,276
勞健保費用	107,905	93,788
退休金費用	120,844	101,864
伙食費	29,417	23,753
折舊費用	205,857	174,939
攤銷費用	<u>25,008</u>	<u>8,785</u>
	<u>\$ 2,355,654</u>	<u>\$ 2,133,405</u>

三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四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2,868,039	\$2,288,027	2,223,311	<u>\$ 1.29</u>	<u>\$ 1.03</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應付公司債	<u>18,523</u>	<u>13,892</u>	<u>231,887</u>		
稀釋每股盈餘	<u>\$2,886,562</u>	<u>\$2,301,919</u>	<u>2,455,198</u>	<u>\$ 1.18</u>	<u>\$ 0.94</u>
<u>九十三年前三季</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u>\$3,095,883</u>	<u>\$2,465,503</u>	<u>2,223,311</u>	<u>\$ 1.39</u>	<u>\$ 1.11</u>

三 員工退休辦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一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底，退休基金餘額分別為 961,506 仟元及 832,493 仟元。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 6% 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如下：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350,888	\$278,199
加：本期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 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110,810	101,207
本期依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9,499	-
減：本期提撥員工退休基金	(120,309)	(101,207)
本期迴轉	(9,786)	-
期末餘額	<u>\$341,102</u>	<u>\$278,199</u>

四、關係人交易事項

本行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暨董事長及總經理二親等以內親屬；暨本行按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及本行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同一人間重大之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估該科目 利率 (%)	(%)	金額	估該科目 利率 (%)	(%)
存款	<u>\$1,175,065</u>	<u>0.36</u>	0-13	<u>\$1,169,293</u>	<u>0.39</u>	0-13
放款	<u>\$ 643,725</u>	<u>0.21</u>	1.8-3.71	<u>\$1,039,199</u>	<u>0.39</u>	2-15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底與關係人承作附買回之債券及票券交易金額分別為 146,925 仟元及 493,863 仟元。

上述關係人交易事項，每一關係人之交易餘額並未達本行各該項餘額百分之十。本行與關係人之交易，除行員存款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之利率外，其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條件相當。

本行根據銀行法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五、質押之資產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底買入票券及證券已質押作為債權訴訟及與中央銀行辦理日間透支作業等之擔保金額分別為 4,508,500 仟元及 4,498,500 仟元。

六、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前三季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2,195,003	1.08	\$ 1,522,650	0.36
拆放銀行同業	15,777,502	2.74	19,456,656	1.34
存放央行	11,779,709	1.07	12,108,323	1.11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投資	3,493,460	1.28	2,819,542	1.14
買入票券及證券	79,158,166	1.71	86,727,877	1.74
買匯、貼現及放款	281,510,066	3.46	253,458,642	3.11
其他長期投資	320,913	2.05	-	-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前三季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u>負 債</u>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	\$ 21,393,000	1.13	\$ 15,241,800	0.8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5,086,315	1.60	10,155,289	0.96
活期存款	42,342,407	0.30	38,979,688	0.14
活期儲蓄存款	76,078,317	0.63	69,957,662	0.63
定期存款	48,773,715	1.69	52,600,933	1.02
定期儲蓄存款	117,585,522	1.56	121,174,313	1.47
可轉讓定期存單	30,074,302	1.22	16,824,616	0.95
央行及同業融資	18,703,844	2.78	32,121,711	1.28
其他負債—撥入放款基金	380,473	0.75	340,738	1.01

七、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行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期間，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認定。資產及負債有約定到期日者，按約定到期日作到期分析，無約定到期日者，則以該資產預期變現或該負債預期償還之日期為其假設之到期日，作到期分析。

	九 一 年 以 內	十 四 年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超 過 七 年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11,038	\$ -	\$ -	\$ 8,011,038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19,472,553	-	-	19,472,553
買入票券及證券總額	70,330,645	-	-	70,330,645
應收款項總額	11,968,089	-	-	11,968,089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投資	3,178,133	-	-	3,178,133
買匯、貼現及放款總額	94,452,224	108,085,602	98,198,870	300,736,696
其他長期投資	-	340,623	-	340,623
	<u>\$ 207,412,682</u>	<u>\$ 108,426,225</u>	<u>\$ 98,198,870</u>	<u>\$ 414,037,777</u>
負 債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	\$ 14,761,720	\$ -	\$ -	\$ 14,761,72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1,263,294	-	-	21,263,294
應付款項	8,287,076	-	-	8,287,076
存款及匯款	318,936,400	6,976,953	-	325,913,353
央行及同業融資	4,910,093	-	-	4,910,093
應付公司債	-	5,967,000	-	5,967,000
	<u>\$ 368,158,583</u>	<u>\$ 12,943,953</u>	<u>\$ -</u>	<u>\$ 381,102,536</u>

	九 一 年 以 內	十 三 年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超 過 七 年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722,705	\$ -	\$ -	\$ 7,722,705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19,106,923	-	-	19,106,923
買入票券及證券總額	80,313,606	-	-	80,313,606
應收款項總額	12,157,949	-	-	12,157,949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投資	1,714,665	-	-	1,714,665
買匯、貼現及放款總額	94,517,849	78,624,707	90,960,753	264,103,309
	<u>\$ 215,533,697</u>	<u>\$ 78,624,707</u>	<u>\$ 90,960,753</u>	<u>\$ 385,119,157</u>
負 債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	\$ 14,659,861	\$ -	\$ -	\$ 14,659,86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773,159	-	-	9,773,159
應付款項	8,539,884	-	-	8,539,884
存款及匯款	294,528,338	8,881,461	-	303,409,799
央行及同業融資	17,641,336	-	-	17,641,336
	<u>\$ 345,142,578</u>	<u>\$ 8,881,461</u>	<u>\$ -</u>	<u>\$ 354,024,039</u>

六、金融商品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行從事遠期外匯、外匯換匯、外幣保證金、利率交換、換匯換利、選擇權及利率期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並用以軋平本行之部位。又本行因非交易目的而訂定之資產交換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券投資之利率及匯率風險。本行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行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信用風險係指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本行將產生之損失。惟本行與客戶交易前，須經徵信及授信程序，徵提適足之擔保品，授與信用額度後，方可於該額度內交易，並視客戶信用情形收取適當之保證金；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間之交易，則依該行之世界排名及信用評等授與外匯交易額度，並於該額度內承作，且將該信用風險列入提列損失準備之考量。

茲將本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合約金額（名目本金），信用風險及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公平價值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公平價值
避險目的						
資產交換合約	\$ 2,424,271	\$ 51,815	(\$ 51,470)	\$ 3,328,502	\$ 9,185	(\$ 129,735)
利率交換合約	1,000,000	-	(1,925)	1,000,000	2,685	2,209
配合客戶交易需求 及軋平部位為目的						
遠期外匯合約	6,690,356	97,290	3,667	11,079,675	120,312	115,593
外匯換匯合約	23,564,719	209,127	(458,099)	26,271,952	166,809	(717)
外幣保證金	21,565	-	(135)	13,595	-	-
利率交換合約	38,357,800	107,012	(1,403)	32,197,856	62,396	(7,753)
換匯換利合約	15,116,400	58,475	(53,628)	543,808	3,841	(168)
期貨	-	-	-	105,050	60,750	60,750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選擇權價值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選擇權價值
配合客戶交易及軋 平本行部位為目的						
買入選擇權	\$ 3,329,351	\$ 26,316	\$ 85,826	\$ 9,558,998	\$ 77,745	\$ 305,198
賣出選擇權	4,474,360	-	(86,755)	8,831,114	-	(303,255)

本行係以路透社或德勵財富資訊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各項外匯交易匯率，就個別外匯合約分別計算其公平價值。

本行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合約之名目本金通常係用以計算交易雙方應收付金額之基礎，因是名目本金並非實際交付之金額，亦非本行之現金需求。由於本行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預計合約到期時不致有重大之現金需求。

本行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前三季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益，明細如下：

	<u>九十四年前三季</u>	<u>九十三年前三季</u>
<u>避險目的</u>		
資產交換合約〔帳列營業收入 (成本及費用)－利息收入 (支出)〕	\$ 13,251	(\$ 3,221)
利率交換合約(帳列營業成本 及費用－利息支出)	(<u>3,663</u>)	(<u>1,864</u>)
	<u>9,588</u>	<u>(5,085)</u>
<u>配合客戶交易及軋平本行部 位為目的</u>		
換匯換利合約(帳列營業收入 －衍生性金融商品淨益)	161,686	157
外匯合約〔帳列營業收入(成 本及費用)－利息收入(支 出)〕	(85,804)	41,991
選擇權合約(帳列營業收入－ 衍生性金融商品淨益)	27,627	40,897
利率交換合約(帳列營業收入 －衍生性金融商品淨益)	3,386	2,414
利率期貨(帳列營業收入－衍 生性金融商品淨益)	337	1,517
外幣保證金〔帳列營業收入 (成本及費用)－兌換淨益 (損)〕	(<u>284</u>)	<u>5,426</u>
	<u>106,948</u>	<u>92,402</u>
交易淨收益	<u>\$116,536</u>	<u>\$ 87,317</u>

(二) 非衍生性之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341,028,153	\$ 341,028,153	\$ 302,912,934	\$ 302,912,934
買入票券及證券	70,171,890	70,664,245	80,282,240	80,964,315
長期投資	1,295,726	1,454,829	991,866	1,071,747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375,483,427	375,483,427	354,393,699	354,393,699
應付公司債	5,967,000	5,900,170	-	-

本行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附賣回債券及票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及存入保證金。
2. 買入票券及證券暨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以其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帳面價值及股權淨值估計公平價值。
3. 買匯、貼現及放款多係以浮動利率計息；存款約定利率與現行市場利率相近，並無重大差異，因是以其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4. 應付公司債為海外掛牌上市之金融負債，因是以其市場價格為公平價格。

因部分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行之總價值。

(三)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本行由於承作貸款及發行信用卡，因是有大量之授信承諾，承作貸款之授信期限大部分為一年，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前三季授信貸款利率區間均為 1.0% 至 20.0%，信用卡利率最高均可達 19.71%。本行亦提供保證和開發商業信用狀擔保客戶對第三者履行義務，上述

擔保協議通常為一年期，其到期日並未集中在一特定時間。茲彙列金額如下：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7,615,075	\$11,607,855
信用卡授信承諾	45,445,441	39,833,432
保證和商業信用狀	12,825,972	12,578,147

由於上述授信承諾及保證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本行在提供貸款承諾、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時，都需作嚴格的信用評估。本行之策略為在撥付核准之貸款予某些特定客戶前，均要求提供適當的擔保品。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底具有擔保品的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分別約為 54.06% 及 59.57%。授信客戶為貸款、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具流通性及易於變現之財產等。當客戶違約時，本行會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

信用卡授信承諾不需擔保品，但須定期評估持卡人信用狀況，若有必要則修正其信用額度。

元 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本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惟佔本行放款、買匯及貼現餘額達 10% 以上者，依產業別分類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 內：		
民營企業		
製造業	\$ 57,148,658	\$ 53,616,430
批發零售餐飲業	26,350,970	28,788,621
自然人	137,868,792	112,078,964

外匯交易方面，本行於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底之主要外幣淨部位列示如下：

單位：除原幣外，新台幣仟元

主要外幣淨部位(市場風險)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原幣(元)		折合新臺幣		原幣(元)		折合新臺幣			
	1	USD	39,608,748	1	1,313,030	1	USD	37,395,932	1	1,271,013
	2	MOP	52,575,540	2	218,089	2	MOP	49,746,789	2	210,469
	3	JPY	630,746,462	3	184,998	3	HKD	20,224,997	3	88,134
	4	HKD	6,196,690	4	26,475	4	AUD	246,614	4	5,998
	5	AUD	873,336	5	22,026	5	JPY	16,386,697	5	5,018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列示者外，截至九十四年九月底止，本行尚有下列或有事項及承諾：

(一) 本行臨時股東會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建華金控)百分之百子公司事宜，此案之目的係為擴大金控綜效，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經濟規模、提高競爭力、提升金融服務本質及提升經營效率。依股份轉換契約之內容，雙方同意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由本行轉換為建華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換股比例將為：建華金控普通股 1.36 股換發本行普通股 1 股。

(二) 租賃契約：

本行承租供各業務單位營運使用之處所，其租期分別於一〇二年十月前到期，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共計 57,783 仟元。九十四年前三季租金費用為 129,558 仟元。

依約未來五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五	\$ 69,114
九十六	36,572
九十七	18,912
九十八	10,633
九十九	7,075

依約一〇〇年度以後應支付之租金總額約為 7,310 仟元，按一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 1.89% 折算之現值約為 6,657 仟元。

(三)信託帳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396,492	信託資本	\$ 63,924,468
短期投資	44,964,349		
不動產	8,940,870		
長期投資	<u>9,622,757</u>		
信託資產總額	<u>\$ 63,924,468</u>	信託負債總額	<u>\$ 63,924,468</u>

信託財產目錄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投資項目	帳列金額
銀行存款	\$ 396,492
短期投資—基金	20,832,128
短期投資—債券	24,132,221
不動產—土地	8,940,870
長期投資—債券	9,622,757
合計	\$ 63,924,468

(四)財團法人振興復建醫學中心（振興醫院）請求本行賠償二億元，本案起因為原告振興醫院會計主任應台珍（同案被告）勾結歐偉強等人（同案被告）向原告詐騙，使原告開立以台新銀行擔任付款人之二億元台灣銀行支票，並經本行樟樹分行代為提示票據獲付款，本行退休員工朱幸福時任樟樹分行經理，刑事部份經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惟原告振興醫院因歐偉強等之有罪判決書內仍認定朱幸福與歐偉強等二十三人共犯違反洗錢防制法，而主張朱員與其他同案被告共同不法侵害其權利，致使其受有二億元之損害，而本行為朱員之雇用人，應付連帶損害賠償責任，遂將本行列為民事賠償案件之共同被告。

該案現於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中，因被告人眾多，進度緩慢，衡量未來雙方上訴可能，估計短時間內尚不可能獲致判決確定之結果。

三、對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等各類風險之管理政策與實務，以及主要風險之曝險情形

(一)信用風險

1.放款資產品質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逾期放款	6,004,079	4,394,191
催收款項	5,148,096	4,839,433
逾放比率	2.00%	1.66%
應予觀察放款	-	940,247
應予觀察放款占總放款比率	-	0.36%
帳列放款及催收款損失準備	2,052,346	1,453,712
呆帳轉銷金額	751,754	922,438

註(1)：逾期放款：

① 94.6.30 前之逾期放款係依財政部 83.02.16 臺財融第 832292834 號函及財政部 86.12.01 臺財融第 86656564 號函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② 94.07.01 後之逾期放款係依 93.01.06 臺財融(一)字第 0928011826 號令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註(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含催收款)÷(放款總額+催收款)。

註(3)：應予觀察放款僅適用於 94.06.30 以前係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逾三個月但未滿六個月、其他放款本金未逾三個月而利息未按期繳納三個月但未滿六個月、已達列報逾放而准免列報者(包括協議分期償還放款、已獲信保基金理賠及有足額存單或存款備償放款、九二一震災經合意延展者、擔保品已拍定待分配款及其他經專案准免列報者)。

註(4)：呆帳轉銷金額=當年一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之累積呆帳轉銷金額。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項 目	年 度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2,447,608	2,829,265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0.79%	1.04%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1.23%	0.27%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情形	行 業 別	比 率	行 業 別	比 率
	私 人	48.12%	私 人	41.05%
	製 造 業	19.95%	製 造 業	17.48%
	批發零售餐 飲業	9.20%	批發零售餐 飲業	10.55%

3. 放款損失準備提列政策：請參閱附註二。

4. 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風險顯著集中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八及二十九。

(二) 市場風險

1.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請參閱附註二十六。

2. 利率敏感性資訊

項 目	年 度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1.26%	94.6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67.14%)	(37.05%)

3. 主要外幣淨部位：請參閱附註二十九。

(三) 流動性風險

1. 獲利能力

項 目	年 度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前三季
資產報酬率	0.69%	0.81%
淨值報酬率	7.91%	8.99%
純 益 率	18.62%	24.85%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營業收入

2.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 產	456,589,000	84,933,000	36,890,000	38,068,000	34,408,000	265,290,000
負 債	460,299,000	103,540,000	53,939,000	52,166,000	73,903,000	176,751,000
缺 口	(710,000)	(18,607,000)	(17,049,000)	(14,098,000)	(39,495,000)	88,539,000
累積缺口	(710,000)	(18,607,000)	(35,656,000)	(49,754,000)	(89,249,000)	(710,000)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四) 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案 由 及 金 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銀行法經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金管會嚴予糾正者	案由 1：申設十五家分行以不完整營業場址（即代表門號）申請核發營業執照及七家分行於設立後縮減或擴增營業場所，未向金管會申請變更等節，應嚴予糾正。 案由 2：行員於營業場所推介客戶購買非法基金，致造成客戶遭受詐騙，有督導不周及內部控制之違失乙節，應嚴予糾正。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其 他	無

(五) 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外匯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活期性存款	126,504,295	122,672,342
活期性存款比率	40.25%	42.75%
定期性存款	187,769,202	164,311,650
定期性存款比率	59.75%	57.25%
外匯存款	25,829,608	22,694,593
外匯存款比率	8.22%	7.70%

註：一、活期性存款比率 = 活期性存款 ÷ 存款總餘額

定期性存款比率 = 定期性存款 ÷ 存款總餘額

外匯存款比率 = 外匯存款 ÷ 存款總餘額

二、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三、各項存款不含郵匯局轉存款。

(六) 中小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中小企業放款	51,355,655	43,736,594
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17.08%	16.56%
消費者貸款	135,363,272	110,633,383
消費者貸款比率	45.01%	41.89%

註：一、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 中小企業放款 ÷ 放款總餘額

消費者貸款比率 = 消費者貸款 ÷ 放款總餘額

二、中小企業係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予以界定之企業。

三、消費者貸款包括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購置汽車貸款、機關團體職工福利貸款及其他個人消費貸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三、資本適足性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1 第一類資本	34,612,836	33,848,979
2 第二類資本	1,537,410	992,350
3 第三類資本	-	-
4 資本減除項目	1,183,635	1,213,631
自有資本淨額 (1+2+3-4)	34,966,611	33,627,698
風險性資產總額	289,298,831	259,274,703
自有資本比率	12.09%	12.97%
負債占淨值比率	1,050.80%	1,011.71%

上述自有資本比率資料係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數據。

三、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保證人、擔保品提供人之交易資訊

類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戶數	期末總金額	評估有無可能遭受損失	戶數	期末總金額	評估有無可能遭受損失
消費者貸款	127	46,881	-	133	48,853	-
行員購屋貸款	278	655,830	-	337	852,396	-
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信交易	180	1,744,902	2,717	204	1,927,811	50,759
利害關係人為保證人之授信交易	296	1,167,913	3,346	311	1,480,143	50,759
利害關係人為擔保品提供人之授信交易	409	1,703,808	2,255	452	1,840,577	10,185

四、附註揭露事項

除附表一及附表二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註)	
台北財產保險代理人	債券 央債 88-3	—	存出保證金	-	\$ 658	-	\$ 822	質押
台北人身保險代理人	債券 央債 88-3	—	存出保證金	-	658	-	822	質押

註：係中華民國債券櫃檯買賣中心九十四年九月底債券櫃檯買賣各期次參考價格。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利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數(仟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 10樓	人身保險代理 業務	\$ 2,000	\$ 2,000	200	100.00	\$ 178,955	\$ 146,024	\$ 145,720	註一
	台北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 6樓	財產保險代理 業務	2,000	2,000	200	100.00	14,098	6,898	6,862	註一
	大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39號	證券投資信託 業務	225,000	225,000	8,250	24.68	191,819	55,153	(5,120)	註一

註一：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另認列大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攤銷數 17,055 仟元。